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远先生、张一弛先生、周波女士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焯： \_\_\_\_\_

赵新宇： \_\_\_\_\_

王彦明： \_\_\_\_\_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